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自願公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茲提述基石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內容有關採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該等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董事會宣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向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9,108,095股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向約130名已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涉及9,108,095股股份）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涉及16,542,291股股份））授出代表25,650,38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上述16,542,291股受限制股份（等於(a)+(b)-(c)-(d)）乃根據以下要素計算：(a)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持續合約僱員（「持續合約僱員」）授出的15,065,4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48頁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持續合約僱員授出的1,83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c)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並無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註銷或失效的356,1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董事作出的授予將通過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達成。向持續合約僱員作出的授予將通過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達成。兩項授予均須取得上市批文及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 (i) 對於已授出的16,790,3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將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餘下75%將於其後的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及
- (ii) 對於已授出的8,8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將於相關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前提是薪酬委員會可視乎具體情況酌情縮短上述歸屬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毋須任何股東的批准，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所有有關規定，惟豁免適用者除外。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由本公司在遵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選定參與者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